

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政

项目负责人：汪德海

填 表 人：马婷婷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53-5627290

电话：0550-2187677

传真：0553-5627144

传真：0550-2187677

邮编：241000

邮编：239000

地址：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 2 号芜

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中

地址：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部位置

前言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离心球墨铸铁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等是一家集烧结、焦化、炼铁、铸管、炼钢和轧钢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产品主要为球墨铸铁管、优质棒材、线材等。

由于一般固废暂无合规暂存场所，且未分类，直接在渣山露天混合存放，无防雨、防渗、防扬尘等环保设施，作业扬尘明显。公司决定投资 1315 万元，在公司厂区中部位位置建设“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三经信[2019]53 号）。2019 年 12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0]25 号）。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主体工程建成，2020 年 6 月投入使用。技改项目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原则，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委托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 2 号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中部位置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厂房（一般固废场所）				
设计生产能力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7200m ² ，储存一般固废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7200m ² ，储存一般固废 1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使用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15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规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类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5、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0]25 号），2020 年 1 月 20 日； 6、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7 月 1 日；				

	7、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情况证明材料，2020 年 8 月 13 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污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依 据</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1.0</td><td>（GB16297-1996）表 2</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区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 据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 据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噪声治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技改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露天混合堆放，建筑面积 6400m ²	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空建设封闭钢结构厂房，厂房高度 21.05 米，内部设置分隔挡墙划分各类固废暂存区域，墙基采用防水砂浆防潮，屋面采用 0.8mm 厚的单层彩压型钢板，外墙采用 0.6mm 厚的彩压型钢板，地面采用 C20 钢筋混凝土铺设。固废场所内部自南向北划分后勤部物料暂存区（456m ² ），除尘灰暂存区（456m ² ），钢渣暂存区（912m ² ），废砂芯暂存区（912m ² ），废泥饼暂存区（4320m ² ）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空建设封闭钢结构厂房，厂房高度 21.05 米，内部设置分隔挡墙划分各类固废暂存区域，墙基采用防水砂浆防潮，屋面采用 0.8mm 厚的单层彩压型钢板，外墙采用 0.6mm 厚的彩压型钢板，地面采用 C20 钢筋混凝土铺设。固废场所内部自南向北划分后勤部物料暂存区（456m ² ），除尘灰暂存区（456m ² ），钢渣暂存区（912m ² ），废砂芯暂存区（912m ² ），废泥饼暂存区（4320m ² ）	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依托现有	/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厂区内部分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	依托现有	/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依托现有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固废堆场所在地面硬化处理，同时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对堆场定期洒水，料场内各堆场设置分隔挡墙，确保无混堆。项目不工作时，各堆场工作面全部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	车间采用雾炮抑尘设施等措施。固废堆场所在地面硬化处理，设置了喷淋洒水设施，对堆场定期洒水，料场内各堆场设置分隔挡墙。项目不工作时，各堆场工作面全部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	一致	新建
	噪声控制	/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致	新建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固废场所棚化项目，该项目本身不使用原材料，本次验收将所容纳的固体废物视为原材料，具体种类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数量 (10 ⁴ t/a)	技改后环评数量 (10 ⁴ t/a)	实际数量 (10 ⁴ t/a)	最大存储量 (t)	储运周期
1	除尘灰	8.41	8.41	8.41	280	1d
2	铸管废砂芯	3.75	3.75	3.75	125	1d
3	水处理污泥	0.1	0.1	0.1	3.33	1d
4	水泥砂浆	3.6	3.6	3.6	120	1d
5	钢渣	15.91	15.91	15.91	530	1d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天数
1	钢结构厂房	7200m ²	7200m ²	项目采用每天 3 班 2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20 天，共 6400 小时
2	存储规模	10000 吨	10000 吨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劳动定员，堆场喷淋降尘用水量较少，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生活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项目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节点简图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节点简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各类一般固废经汽车拉运至全封闭堆棚，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固废种类划分不同区域。在堆棚北侧预留车辆出入大门，铲车在堆棚内作业。由于堆棚为全封闭结构，产生的粉尘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2.1 废气主要来源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场起尘。

2.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场起尘。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控制措施：车间采用雾炮抑尘设施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以及铲车上下料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最大声级值为 80 dB（A）。

控制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

表 3-1 项目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 (A))
1	运输车辆及铲车	80	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	50

4、固体废物

4.1 主要来源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208748920392N001P，但未包含本项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目前已通过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6、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无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性质：技改；

（3）建设单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投资：1315 万元；

（5）建设内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 2 号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中部位置。固废场所占地面积 7200m²，建筑面积 7200m²，为地上一层钢结构用房，高度 21.05 米，固废场所内部设置分隔挡墙分类堆存固体废物，自南向北依次划分为后勤部物料暂存区，除尘灰暂存区，钢渣暂存区，废砂芯暂存区，废泥饼暂存区。上述一般固废均每日清理。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同意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备案的通知”，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产业政策。

（三）选址可行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同意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备案的通知”，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产业政策。

6、规划选址可行性

①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 2 号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中部位置。项目所在地北侧为钢渣磁选生产区域，南侧为铸件车间，东侧为铸管喷线车间，南侧为焦化废水处理车间。本项目为环境治理业，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有利，不会影响周围生产区域的正常运行。正常运行状态下，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地表水、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不大。地表水环境能够做到不降低现有功能级别，环境空气及声学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功能要求。

②与《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容性分析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前身为“芜湖三山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2005 年 11 月经省经委批准为安徽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2009 年 5 月，三山区委、区政府决定将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和临江工业区(原三山临港工业集中区)整体合并。2009 年 7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更名为“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为进一步落实芜湖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顺利实施临江工业区新兴铸管等工业项目，指导与调控三山经济开发区用地开发建设，2010 年 12 月，中铁芜湖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编制了《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芜湖三山经

济开发区控制性详规(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获得芜湖市环保局的批复(环审[2013]56 号)。

技改项目与《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容性分析见下表。由表可知,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总体要求。

(四)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 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无较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堆场装卸固废料时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固废堆场设置在封闭场所内,堆场所在地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同时在固废堆场上方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对堆场定期洒水,洒水频次根据固废料的干湿状态及天气情况而定,保持固废随时处于湿润状态,降低粉尘的产生,将堆场粉尘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减少粉尘对外界的影响,特别是固废卸料、上料装卸过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喷淋洒水,确保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固废各堆场按照分类储存设置分隔挡墙,确保无混堆。项目不工作时,各堆场工作面全部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堆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入运行时，噪声贡献值相对较小，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因此，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隔声减振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4）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项目的实施使得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不仅实现了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避免因固体废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且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六）总量控制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卸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封闭堆场以及洒水降尘处理后，废气产生量较少，无有组织废气外排。因此，本项目不申请总量。

（七）项目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较好。废气、噪声污染物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及要求

落实环保投资，确保环保资金到位，确保顺利实现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业主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主要内容

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因企业发展，拟投资 1315 万元在三山区春洲路 2 号建设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通过三山区经信委备案登记(三经信[2019]53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文明施工，做好施工作业区的防风抑尘措施，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材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颗粒物等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固废堆场所地面硬化处理，定期喷淋洒水，各堆场设置分隔挡墙，不得混堆；不工作时，全部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

3、加强水污染防治。废水排放执行纳管协议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限值，并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外排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安排好废弃渣土的清运。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4.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积极办理了立项、环评审批等手续。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三同时”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处理设施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处理	固废堆场所在地面硬化处理，同时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对堆场定期洒水，堆场内各堆场设置分隔挡墙，确保无混堆。项目不工作时，各堆场工作面全部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	1306	车间采用雾炮抑尘设施等措施。固废堆场所地面硬化处理，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定期喷淋洒水，各堆场设置了分隔挡墙；不工作时，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	1200
合计			1306	合计	1200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由环保能源部负责企业日常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基本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 13 名，监督并负责企业对产生固废的定期清运，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物产生、排放等情况。

4.5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治理设施，且运行正常稳定。经现场检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以环保能源部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备 5 名专职环保人员及 8 名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具体工作。日常环境监测工作目前由公司环境监测站完成，部分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完成。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检查、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4.6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因企业发展，拟投资 1315 万元在三山区春洲路 2 号建设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通过三山区经信委备案登记(三经信[2019]53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在三山区春洲路 2 号建设了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际投资为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00 万元。一般固废场所存储规模为 10000 吨。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文明施工，做好施工作业区的防风抑尘措施，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材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颗粒物等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固废堆场所地面硬化处理，定期喷淋洒水，各堆场设置分隔挡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的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场起尘，车间采用雾炮抑尘设施等措施。固废堆场所地面硬化处理，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定期喷淋洒水，各堆场设置了分隔挡墙；不工作时，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

	墙，不得混堆；不工作时，全部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废水排放执行纳管协议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限值，并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项目无生产、生活污水产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外排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以及铲车上下料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最大声级值为80dB(A)，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安排好废弃渣土的清运。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生活由环卫部门垃圾统一清运。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正组织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2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序号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废气	AHJYYQ0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27	2021/2/9
		AHJYYQ0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26	2021/2/9
		AHJYYQ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16	2021/2/9
		AHJYYQ15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15	2021/2/9
		JYYQ08	电子天平	FA2004B	FX-2002001	2021/2/9
		JYYQ7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2020-EX-02038	2021/2/9
2	噪声	JYYQ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电字第 00957283	2021/2/17
		AHJYYQ50	风速仪	PLC-16025	长字第 00957282-002	2021/2/19

3、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1。

表 5-1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1	李光耀	JYJC088	噪声
	杨磊	JYJC097	无组织采样
	任海兵	JYJC099	无组织采样
	陈义	JYJC074	无组织采样、噪声
	王震	JYJC075	无组织采样
2	孙凡	JYJC078	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其测试方法》（GB3785-83）中 II 型以上声级计的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5-2 噪声仪标定信息表

标定信息	标定类型	仪器/标气编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声级校准器	AWA6021B	AHJYYQ35	LXsx2020-1-650164	2021/2/2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8.11 昼间	93.8	93.7	0.1	94.0	是
	8.11 夜间	93.8	93.6	0.2	94.0	是
	8.12 昼间	93.8	93.5	0.3	94.0	是
	8.12 夜间	93.8	93.6	0.2	94.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1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2 天，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各 2 个点，共 8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12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要求改扩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该企业提供的存储量使用情况表，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存储量统计表

检测日期	名称	设计存储量	实际存储量
2020.8.11	一般固废场所存储规模	10000 吨	5000 吨
2020.8.12		10000 吨	5000 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千帕)	风速 (m/s)	风向
2020.08.11	13:00-14:00	33.7	100.6	0.7	南
	14:10-15:10	34.2	100.6	0.6	南
	15:20-16:20	33.5	100.7	0.7	南
	16:30-17:30	32.4	100.7	0.7	南
2020.08.12	09:00-10:00	28.7	100.7	0.7	南
	10:10-11:10	30.3	100.7	0.7	南
	11:20-12:20	33.6	100.6	0.6	南
	12:30-13:30	34.2	100.6	0.7	南
备注	-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监测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2020.08.11	颗粒物	13:00-14:00	0.167	0.200	0.250	0.217	0.317	1.0
		14:10-15:10	0.183	0.233	0.283	0.250		
		15:20-16:20	0.200	0.250	0.317	0.267		
		16:30-17:30	0.150	0.217	0.267	0.183		
2020.08.12		09:00-10:00	0.167	0.217	0.250	0.233	0.333	
		10:10-11:10	0.150	0.250	0.300	0.250		
		11:20-12:20	0.183	0.283	0.333	0.300		
		12:30-13:30	0.200	0.233	0.267	0.21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污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为 0.333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对厂区四周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0.08.11		2020.08.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60.0	50.1	59.5	51.3
N2	厂界东 1 米处	59.3	51.1	59.1	50.8
N3	厂界南 1 米处	60.9	51.3	60.4	49.5
N4	厂界南 1 米处	60.3	49.7	62.2	49.4
N5	厂界西 1 米处	60.6	50.1	61.1	49.2
N6	厂界西 1 米处	59.8	49.8	59.6	50.3
N7	厂界北 1 米处	59.3	51.8	61.0	50.7
N8	厂界北 1 米处	59.6	51.0	60.4	49.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0.7m/s	天气：晴 风速：0.6m/s	天气：晴 风速：0.7m/s	天气：晴 风速：0.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9.1-62.2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9.2-51.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生产负荷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12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3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9.1-62.2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9.2-51.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不新增固废。

6、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核定。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	企业排污许可证已申报。

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受过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7、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管理等工作符合相关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8、建议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该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般固废场所存储规模：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般固废场所存储规模：10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8748920392N001P					
	验收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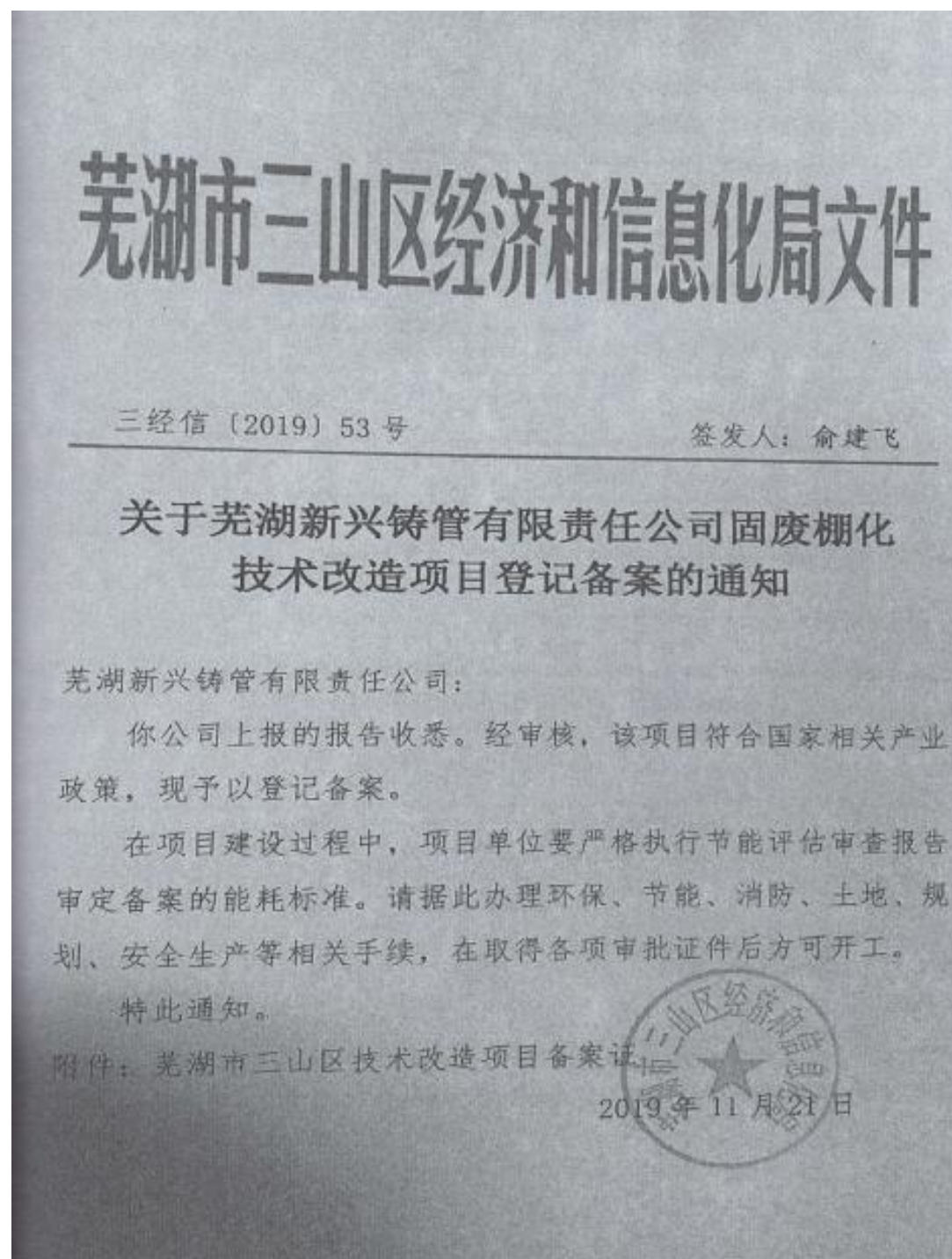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完成了投入使用，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3 备案文件



附件3

芜湖市三山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编号: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项目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			项目占地面积 (亩)	10.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固废大棚, 用于封闭式集中存放固体废物						
项目总投资	1315	固定资产投资	1315	其中用汇 (万美元)	-	铺底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	
	自有资金	1315		新增利润		-	
	利用外资	-		新增税金		-	
	其他	-		新增创汇 (万美元)		-	
建设起止年限	2019年11月 至 2020年8月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备注: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附件 4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20] 25 号

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因企业发展，拟投资 1315 万元在三山区春洲路 2 号建设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通过三山区经信委备案登记（三经信[2019]53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文明施工，做好施工作业区的防风抑尘措施，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材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颗粒物等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固废堆场所地面硬化处理，定期喷淋洒水，各堆场设置分隔挡墙，不得混堆；不工作时，全部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

3、加强水污染防治。废水排放执行纳管协议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限值，并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外排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安排好废弃渣土的清运。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经办人(签字): 许悦

(公章)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证明

2020 年 8 月 11 日-12 日，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期间项目存储量使用情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存储量统计表

检测日期	名称	设计存储量	实际存储量
2020.8.11	一般固废场所存储规模	10000 吨	5000 吨
2020.8.12		10000 吨	5000 吨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6 原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208748920392N001P	
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成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748920392N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7 新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延续

审核状态：☒ 全部 ☐ 未提交 ☐ 已提交等待受理 ☐ 审批中 ☐ 审批通过 ☐ 补件 ☐ 不予受理 ☐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延续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通过	2020-06-12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 1 >

共1页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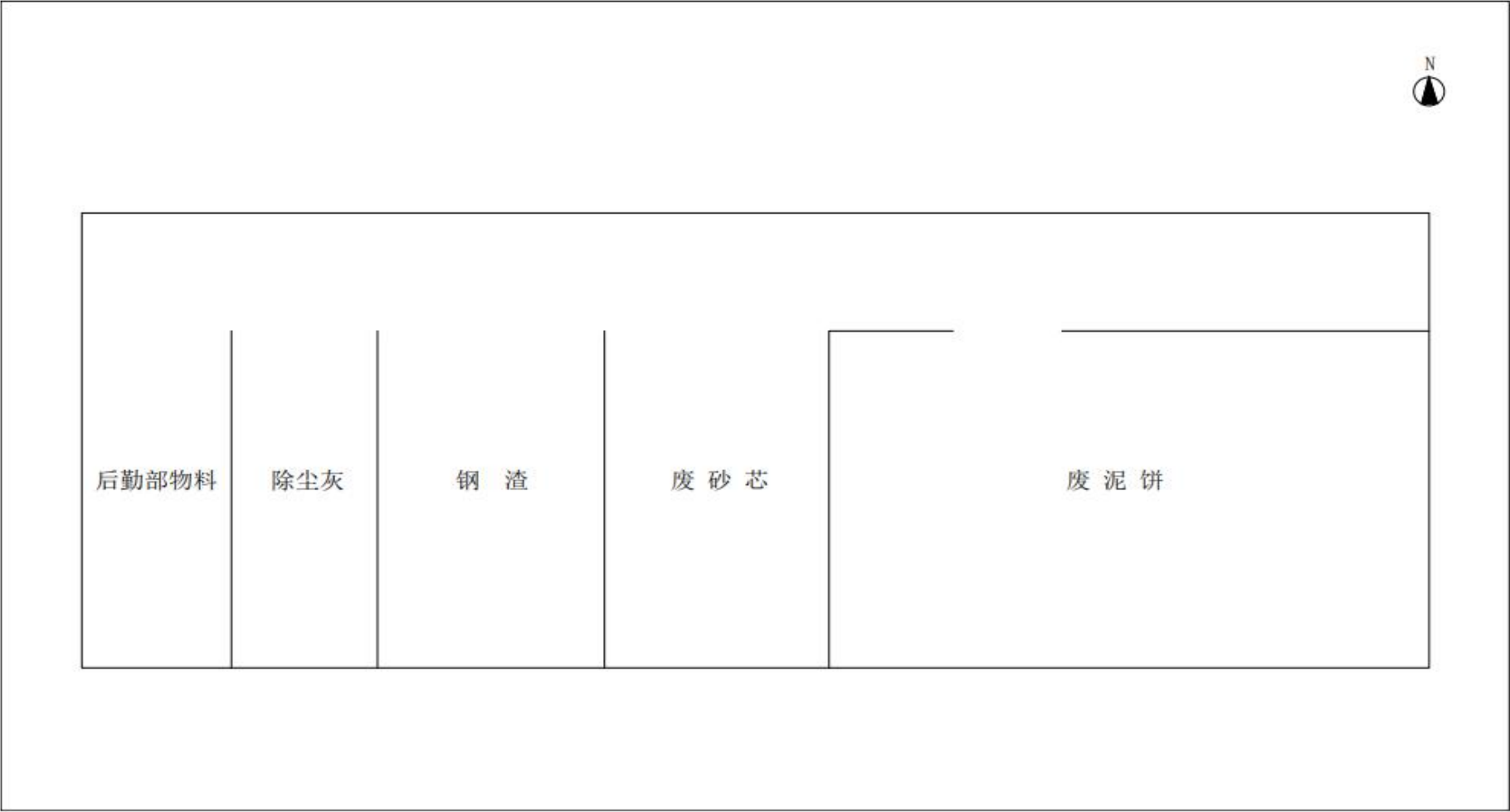
1 页

跳转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61212050240

正本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基越检字 第 AH200837 号



项目名称: 固废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
- 3.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增删均为无效。
- 4.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
- 8.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

单位名称：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

电 话：0550-2187677

传 真：0550-2187677

邮 编：239000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项目地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时晨曦	电 话	18655329942
检测内容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分析项目：颗粒物 检测频次：2 天，4 次/天		
	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各 2 个点，共 8 个点 分析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检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12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0.08.11	颗粒物	13:00-14:00	0.167	0.200	0.250	0.217	0.317	1.0
		14:10-15:10	0.183	0.233	0.283	0.250		
		15:20-16:20	0.200	0.250	0.317	0.267		
		16:30-17:30	0.150	0.217	0.267	0.183		
2020.08.12		09:00-10:00	0.167	0.217	0.250	0.233	0.333	
		10:10-11:10	0.150	0.250	0.300	0.250		
		11:20-12:20	0.183	0.283	0.333	0.300		
		12:30-13:30	0.200	0.233	0.267	0.21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污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表 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0.08.11		2020.08.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60.0	50.1	59.5	51.3
N2	厂界东 1 米处	59.3	51.1	59.1	50.8
N3	厂界南 1 米处	60.9	51.3	60.4	49.5
N4	厂界南 1 米处	60.3	49.7	62.2	49.4
N5	厂界西 1 米处	60.6	50.1	61.1	49.2
N6	厂界西 1 米处	59.8	49.8	59.6	50.3
N7	厂界北 1 米处	59.3	51.8	61.0	50.7
N8	厂界北 1 米处	59.6	51.0	60.4	49.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0.7m/s	天气: 晴 风速: 0.6m/s	天气: 晴 风速: 0.7m/s	天气: 晴 风速: 0.8m/s
备注		-			

备注：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千帕)	风速 (m/s)	风向
2020.08.11	13:00-14:00	33.7	100.6	0.7	南
	14:10-15:10	34.2	100.6	0.6	南
	15:20-16:20	33.5	100.7	0.7	南
	16:30-17:30	32.4	100.7	0.7	南
2020.08.12	09:00-10:00	28.7	100.7	0.7	南
	10:10-11:10	30.3	100.7	0.7	南
	11:20-12:20	33.6	100.6	0.6	南
	12:30-13:30	34.2	100.6	0.7	南
备注	-				

附表 1：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2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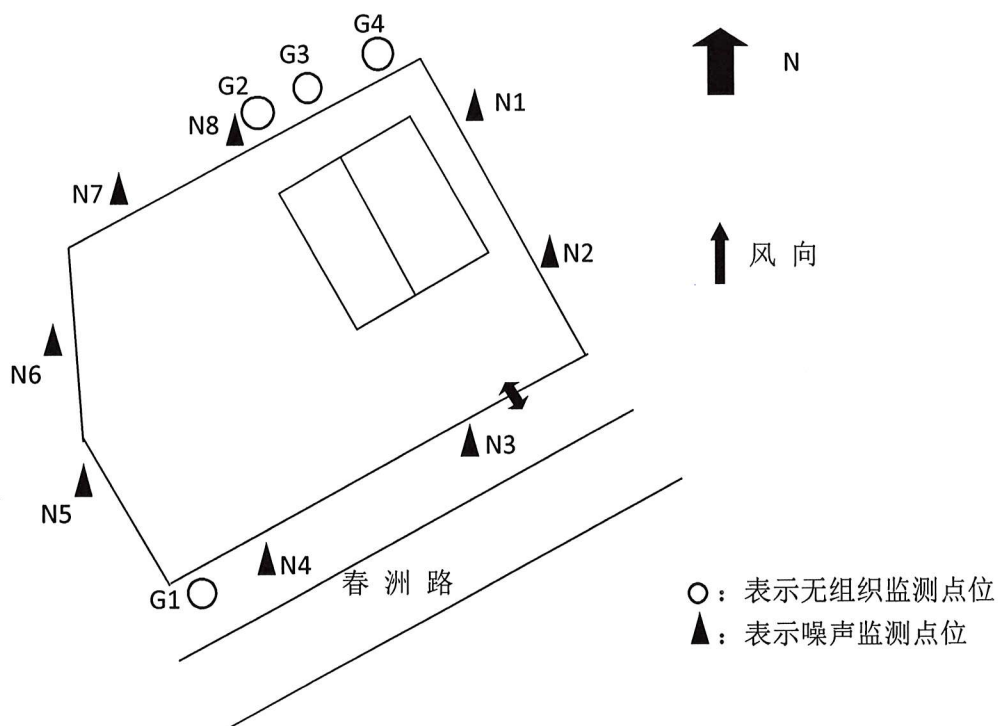
附表 2：项目参加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1	李光耀	JYJC088	噪声
	杨磊	JYJC097	无组织采样
	任海兵	JYJC099	无组织采样
	陈义	JYJC074	无组织采样、噪声
	王震	JYJC075	无组织采样
2	孙凡	JYJC078	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附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废气	AHJYYQ0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27	2021/2/9
		AHJYYQ0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26	2021/2/9
		AHJYYQ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16	2021/2/9
		AHJYYQ15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15	2021/2/9
		JYYQ08	电子天平	FA2004B	FX-2002001	2021/2/9
		JYYQ7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2020-EX-02038	2021/2/9
2	噪声	JYYQ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电字第 00957283	2021/2/17
		AHJYYQ50	风速仪	PLC-16025	长字第 00957282-002	2021/2/19

附图 1: 2020.08.11 采样检测点位简图 (2020.08.11 和 2020.08.12 两日风向相同)



编制:

叶林

审核:

崔建峰

签发:

江德海

2020年8月20日